

使用項目	建蔽率	建築物 絕對 高度(公 尺)	簷高 (公尺)	樓層數	建築 面積 (平方 公尺)	總樓 地板 面積 (平方 公尺)
第一組：住宅之獨立住宅。	40%	10.5	--	3層樓	165	495
第一組：住宅之雙併住宅。	40%	10.5	--	3層樓	330	990
第二組：教育設施(民國74年9月1日前已設立者)。	40%	--	10.5	3層樓	--	--
第二組：教育設施(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設立者或已設立教育設施於民國74年9月1日以後新增之用地)。	10%	--	10.5	3層樓	--	--
第三組：社區通訊設施。	30%	--	7	2層樓	165	--
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。	30%	--	7	2層樓	330	330
第五組：社區安全設施。	30%	--	7	2層樓	165	--
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(纜車場站以外)。	30%	--	7	2層樓	165	--
第七組：行政設施(村里辦公處以外)。	30%	--	7	2層樓	165	--
第十二組：農業設施之溫室、網室、休閒農業設施。	5%	3.5	--	1層樓	165	--
第十二組：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。	5%	3.5	--	1層樓	45	--
第十二組：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。	20%	3	--	--	--	--
第十三組：農舍。	10%	10.5	--	3層樓	165	495
第十四組：宗教設施。	40%	10.5	--	3層樓	165	495

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，得參考附圖，申請幢數總和不超過 4 幢，每幢建築面積依實際農業生產種類而定，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，土地不得合併計算，搭建位置以不變更地形為原則，如為必要之整地，其整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搭設面積之 1.5 倍；有頂蓋之第十二組農業設施(除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外)，應設置斜屋頂。

第十三組農舍之建築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，建蔽率同原核准之標準，其餘依第一項規定。

第十二組、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 15%；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不受此限。第十二組、第十三組各類使用項目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坐落土地面積之 30%。